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01937號函書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田徑運動是奧林匹克運動會觀賞人數最多且獎牌數最多的項目。田徑是所有運動的基礎，有運動之母的美稱，世界各體育強國無不在田徑項目投入龐大經費及資源，以展現其競技運動實力，因此我國應從基礎及根本做起，有系統的培養田徑運動人才，未來國際競技舞台才有一席之地。

(二) Weakness (劣勢)：世界各國把田徑視為重要發展項目，奪牌競爭激烈，因此我國要奪得一面國際性田徑獎牌更是難上加難。

(三) Opportunity (機會)：國家訓練中心正式法人化，未來在經費編列、決策等有更大自主空間，也能結合民間資源，訓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

(四) Threat (威脅)：少子化問題，選手競技成績欲達國際水準，須有企業界穩定且充足之贊助及優秀選手退役後就業問題。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2024年第33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1面獎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A、總教練：需具有效期內之田徑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B、教練：

a. 需具有效期內之田徑 A 級(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需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之規定)。

b. 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

(2) 遴選方式：

A、依選手成績及獲獎牌之評估。

B、短距離及欄架、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及全能項目等五大類，每類項目至少須有一名專項教練。

C、依據本會訂定之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遴選教練。

D、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2、選手：

(1) 第2階段（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第1期：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 a. 達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標準者。
- b. 最近一屆亞運會獲得前六名者。
- c. 未達培訓標準者，經提送成績評估效益，由協會選訓委員遴選通過，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為儲訓選手。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

D、進退場及參賽目標：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獲得獲得1銅。

第2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 a. 達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標準者。
- b. 最近一屆亞運會獲得前六名者。
- c.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者。
- d. 未達培訓標準者，經提送成績評估效益，由協會選訓委員遴選通過，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為儲訓選手。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4年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

D、進退場及參賽目標：2024年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1銅。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
- (四) 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五)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2年。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運科：支援培訓隊體能、心理、生理等運科檢測。
- (二) 運動防護：支援培訓隊隨隊防護事宜。
- (三) 醫療：協助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課業輔導：協助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事宜。
- (五) 協助培訓隊教練，調訓期間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 協助培訓隊教練，原校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用補助。
- (七) 其他：依當時實際狀況向國訓中心或協會提出需求，按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